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及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以及震巽发展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如下：

1、震巽发展、雪人制冷及雪人压缩机拟继续向海峡银行累计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保理的合作额度用于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游企业向海峡银行申请供应链 e 融资（保理）业务，在办理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对经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震巽发展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敞口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震巽发展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敞口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震巽发展拟向海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震巽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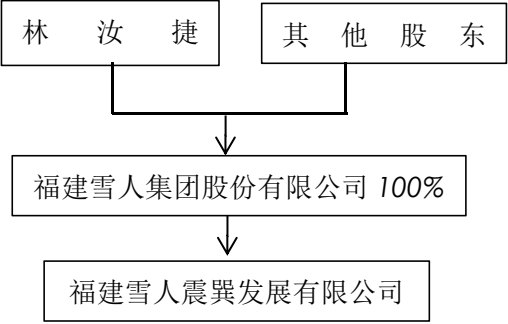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冷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247.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7,806.73 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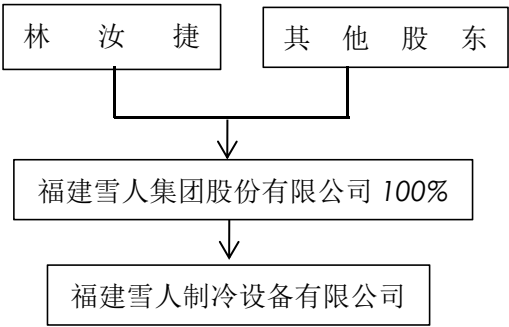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589.81	59,431.22
负债总额	24,819.49	37,965.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70.32	21,465.60
营业收入	90,945.78	55,404.21
营业利润	1,366.70	-403.37
净利润	978.46	-304.72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雪人制冷

-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 4、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8,867.51 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241.85	115,269.77
负债总额	31,476.23	69,476.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765.62	45,793.06
营业收入	91,414.71	87,313.83
营业利润	5,458.65	6,113.62
净利润	5,273.51	6,067.41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雪人压缩机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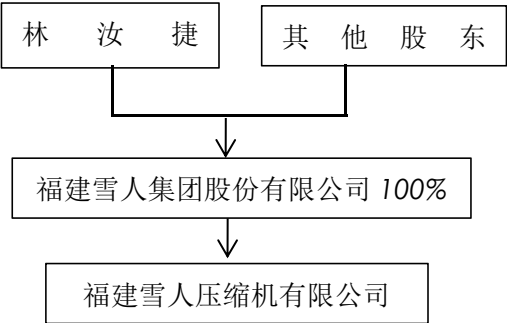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4,857.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194.40 万元，雪人压缩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压缩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32	53,621.40
负债总额	26,401.28	25,963.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19.03	27,657.76
营业收入	41,148.24	35,055.03
营业利润	-547.84	2,125.93
净利润	-1,136.94	2,169.10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雪人制冷以及雪人压缩机向海峡银行累计申请综合保理合作额度，公司对其确认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限
雪人集团	震巽发展	海峡银行	1,000	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雪人制冷			
	雪人压缩机			
	震巽发展	招商银行	4,000	
		光大银行	1,000	
		海峡银行	3,000	

3、协议的其他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震巽发展、雪人制冷及雪人压缩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为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5,9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9,85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